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《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以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《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此提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对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同意提名胡钢、王晶、林学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同意提名徐强、章晓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2、根据对各位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同意提名许成建、陈继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2、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卢杨

徐强

2018年2月6日